【附表一】 **109 學年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甄選學校 |  | 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 |  | 考 |  | 生 |  | 勿 |  | 填 |  |
| 甄選科班 |  | 考生編號（准考證號碼） | 學校填寫，考生勿填 |
| 姓 名 |  | 性 別 | □男 □女 | 黏貼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張(背面須註明姓名) |
| 身 分 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 出生年月日 | 年 月 日 |
| 肆/畢業學校 | 縣/市 國中 | 畢業學校電話 | ( ) |
| □應屆畢業生： 班  |
| 報名身分 | □ 一般生□ 身障生(檢附證明文件) □ 原住民(檢附證明文件)□ 其他： (檢附證明文件) |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請實貼)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年月日請影印清楚註：無身分證者，亦可用健保 IC 卡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代替 |
| 收費標準 | **0元** |
| 家長(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名 |  | 關係 |  |
| 住家電話 |  | 行動電話 |  |
| 通訊地址 | □□□(請寫郵遞區號) |

**註:**1.本人已閱讀簡章內容，並同意遵守測驗簡章內之各項規定。

2.本人向各招生單位報名時，即同意該主辦單位得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

發展中心申請使用本人資料及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考生簽名 (考生須親自簽名)**

【附表二】**109 學年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錄取報到切結書**

本人\_\_\_\_\_\_\_\_\_\_\_報名參加｢109學年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並獲錄取 ＿＿科（班）。

□ 本人已至貴校（科）完成錄取報到手續。

□ 本人已了解若未依規定時間內(109年6月12日上午11時前)至貴校辦理聲明放棄錄取資格手續，則不得再參加本年度之其他入學管道招生。

此致

錄取學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家長簽名：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日） （行動電話）

學生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9 年 6 月 日

【附表三】**109 學年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招生**

**已報到學生放棄錄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錄取學校存查聯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電話 |  |
|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錄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此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錄取學校全銜) \_\_\_\_\_\_\_\_\_\_\_\_\_\_(錄取科/班別)學生簽章：\_\_\_\_\_\_\_\_\_\_\_\_\_\_\_\_父母雙方(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109年 月 日  |
| 錄取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教務處蓋章 |  |

**109 學年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招生**

**已報到學生放棄錄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電話 |  |
|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錄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此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錄取學校全銜) \_\_\_\_\_\_\_\_\_\_\_\_\_\_(錄取科/班別)學生簽章：\_\_\_\_\_\_\_\_\_\_\_\_\_\_\_\_父母雙方(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109 年 月 日  |
| 錄取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教務處蓋章 |  |

注意事項：

一、錄取學生欲放棄錄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

後，於 109 年 6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錄取學校辦理。

二、錄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學生領回。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參加本學年度其他入學管道。

四、聲明放棄錄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父母雙方(或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附表四】**109學年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申訴書**

**收件編號： (申請人免填)**

|  |  |  |  |  |
| --- | --- | --- | --- | --- |
| 申訴學生 | 姓 名 |  | 就 讀 國 中 |  |
| 性別 |  | 年 月 日生 | 班 別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通訊地址 | □□□ |
| 聯絡電話 |  |
| 家 長(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  | 簽 名 (章) |  |
| 聯絡電話 |  |
| 原 審 查結果 | □ 錄 取 |
| □ 未錄取 |
| □ 未達申請條件 |
| 申訴請求事項及其事實、理由一、 請求事項：二、 事實：三、 理由： 此致**(招生學校全銜)**中 華 民 國 109 年 月 日 |

注意事項：

一、請填妥本申訴書由學生或家長(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親自至招生學校招生委員會辦理。

二、本申訴書學生資料應親自以正楷填寫正確。

三、申訴結果如符合錄取標準，則增額錄取。

四、申請截止日期：109 年 6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